


# 清代青海藏区法律的文本、产生年代和特点

作者：旺希卓玛

发布时间：2008-10-29

浏览数：14

 [打印文章](#)

文字大小 [【小】](#) [【中】](#) [【大】](#)

二00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

本文概括介绍了清代适用于青海藏区的法规条例，其中包括清政府针对青海蒙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的《理藩院则例》、《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》、《禁约青海十二事》、《西宁青海番夷条例》、《青海蒙古番子各事宜八条》。《青海番子事宜八条》、《青海蒙古番子事宜六条》和经清政府认可实施的青海藏区各部落习惯法。阐述了清代青海藏区法律是诸说合体的混合性法律，行政、司法机关权限不分；按等级适用法律；保留了氏族社会血亲复仇、会盟等习惯；宗教的影响广泛；是清代中央对青海藏区的立法和部落习惯法的协调统一等特点。

责任编辑：宗哲

文章出处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旺希卓玛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